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陳思樺

相 對 人 張清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命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對聲請人提起假扣押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213號裁定，准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人對於附表所示不動產，不得為讓與、設定負擔、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然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謂法院應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，債務人已無聲請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即附表所示不動產，不得為讓與、設定負擔、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213號裁定准許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454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名下財產執行假扣押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假扣押及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惟相對人業以聲請人為被告，就其聲請假扣押事件所據原因事實提起本案訴訟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566號事

01 件受理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該訴訟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
02 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（聲字卷第19
03 頁）。從而，相對人既已就其所欲保全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
04 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法院即無再命相對人起訴之必要，故本
05 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黃雅慧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土地地號、建物建號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100000分之176 2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0房屋）	全部